

青岛国际橡胶交易市场 收藏品协议转让交易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国际橡胶交易市场（以下简称“本市场”）收藏品协议转让交易模式的交易行为，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切实保障交易商及其他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青岛国际橡胶交易市场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场、线下实体店（体验店）、交易商、指定结算银行、指定交收仓库、指定鉴评机构、指定物流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等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术语和定义

第三条 收藏品：本市场交易的收藏品是指具有收藏价值现代工艺品、收藏品（不含文物）等，包括但不限于：书画、陶瓷、雕刻、砂岩、琉璃、茶叶等。

第四条 协议转让交易：是指收藏品持有者对其持有的收藏品类商品，在进入本市场的指定仓库并经本市场指定

检验机构检验符合相应标准后，将该商品通过本市场协议转让系统挂牌卖出，其他交易商可以选择买入该商品的交易模式。

第五条 电子交易合同：在本文中，是指交易商通过本市场的协议转让交易系统达成成交意向后，由本市场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商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品目、数量、质量标准、产地、品牌、规格、生产年份、成交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址、交货时间等。

第六条 交易参与群体有关名词定义：

交易商是指向本市场申请并完成账户注册，通过本市场购销商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线下实体店（体验店）是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本市场审核批准，在本市场授权范围内通过建设商品展示厅等方式展示本市场的上市收藏品，供交易商线下品鉴、体验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市场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供商品交易服务。

指定交收仓库是指由本市场指定的、符合相关商品存储条件的仓储物流企业，本市场按照仓储物流的需要，本着降低物流费用、提高物流效率的原则设立指定交收仓库，具体以本市场公布的指定交收仓库名单为准。

第七条 网上店铺：本市场实行网上店铺销售体系，交易商如需卖出商品，需先注册在本市场协议转让交易系统注册

网上店铺。

第三章 交易商

第八条 由于收藏品高端消费、投资风险等多项消费属性，本市场只允许具备消费能力的交易商入市交易，所有交易商必须认真学习本市场提供培训资料，认真阅读风险提示等相关文档，并设立最高购买金额限制（一般为 20 万人民币）。

第九条 交易商参与交易必须在自愿的原则下进行。

第十条 交易商注册通过本市场官方网站（www.qinrexart.com）进行，本市场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其他交易商注册渠道，交易商注册时须认真阅读相关文件，认真、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由于信息错误导致的货物错发造成的损失由交易商自行承担。

第四章 交易品种

第十一条 在本市场协议转让交易模式交易的收藏品类商品必须具备以下特点，并经本市场认可后方可交易：

- （一）具有良好的可流通性，为广大群众所熟知、接受；
- （二）能够以通常单位计量，无须人为拆分后才可交易；
- （三）有较长的保质期或保存期，具有良好的收藏价值和升值空间；

（四）具有完善的版权、商标使用权和产品所有权，产品无法律瑕疵；

（五）能够通过对商品的描述，使买卖双方理解商品的自然属性；

第十二条 符合上述要求的交易品种，经交易商申请，本市场批准后均可通过本市场协议转让模式卖出，具体品种以本市场的可挂牌交易的交易品种目录为准。

第十三条 交易商申请将某商品列入我交易所交易品种目录时，须向本市场提交《产品交易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产品挂牌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简介、合法性、前景分析、估值情况、风险分析、营销规划、价值分析等，《产品挂牌可行性研究报告》还应对影响产品价格因素进行全面分析。

第十四条 《产品挂牌可行性研究报告》不代表本市场对报告所述内容的认可，也不作为对商品市场前景的承诺或认可，仅供交易商参考。

第五章 商品入库

第十五条 所有通过本市场协议转让交易模式交易的商品必须进入我交易所指定仓库，暂时不能入库或无须全部入库的，须提供与生产企业（须为规模以上国有企业，主板、

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公司等)签订的供货合同并已支付货款,或将剩余货款暂存于本市场特定账户,并提供样本,供货期限能够满足交易商提货的需求。

第十六条 为降低物流费用、提高物流效率,本市场按照历史数据、商品特性、交易商分布等情况制定入库计划,将商品分散到相应仓库,同一批次货物可能需要分布到不同的仓库,交易商需根据本市场的要求入库,特殊情况的,须以书面形式申请。

第十七条 交易商入库前,应书面向本市场提出申请,本市场批准后,按照本市场的要求办理入库手续。

第十八条 商品入库流程如下:

(一)本市场收到入库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如受理,则发出《入库回复函》。

(二)交易商在收到《入库回复函》,按照《入库回复函》所列仓库、品类、数量,在预约时间内办理商品入库并提交《产品质量承诺书》,完成产品入库后,指定交收仓库开具《存货凭证》;

(三)由商品鉴定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商提交的《产品质量承诺书》对商品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

第十九条 在完成入库鉴定手续后,挂牌商凭《存货凭证》、《鉴定报告》、商品采购合同、资金进账单等凭证向本市场办理仓单注册手续。

第六章 交易与结算

第二十条 交易的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价格单位为元，交易实行全款全货交易，并即时完成货款划拨和库存转移。

第二十一条 交易时间为周一至周六（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1:30，13：30-15：30。如有调整，本市场将提前在官方网站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条 交易流程：

1、卖方交易商可通过本市场协议转让交易系统网店发布卖出要约，等待买方交易商选择，包括商品种类、商品描述、卖出价格（由卖方交易商自行确定，本市场不进行限制）、数量、交货方式等；也可选择已经发布的未成交的买入要约，同意对方的成交条件与之成交。

2、买方交易商可通过本市场协议转让交易系统发布买入要约，等待卖方交易商选择，包括商品种类、商品要求、买入价格（由买方交易商自行确定，本市场不进行限制）、数量、交货方式等；也可选择已经发布的未成交的卖出要约，同意对方的成交条件与之成交。

3、所有未成交单，可以随时撤单或变更；成交一经达成视为已经签订电子交易合同，合同自成交之时起立即生效，不得变更、撤销，买卖双方须按照电子交易合同内容划拨货款和货权转移。

4、每天交易结束后，未成交的挂牌商品自动失效；

第二十三条 本市场根据市场运行状况，为维护市场稳定，提升广泛参与度、活跃度，可能举行集中的优惠、促销活动，所有卖方交易商必须无条件配合本市场的各项优惠、促销活动，本交易允许卖方商自行开展独立营销优惠活动，但须提前将方案报本市场，征得本市场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第二十四条 本市场所有优惠、促销活动在举行前，在官方网站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第二十五条 买方交易商需在交易前备足全额货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卖方交易商需在交易前，拥有足够的电子仓单；

第二十六条 商品入库或转存时，交易商可自行与仓储企业签订合同，也可执行本交易的标准合同，入库视为签订；仓储费以本市场公示价格为标准由本市场代为收取，由本市场与仓储企业结算。在此过程中本市场不加收任何附加费用，商品鉴定费以鉴定机构实际收费标准计算，本市场不加收任何费用。

第二十七条 交易过程中，买卖双方进行挂牌后，交易系统即时冻结其交易账户内相应数量的全额货款、库存及其他相关费用。委托撤销后，交易系统将未成交部分的货款及库存解冻。

买卖双方交易成功后，交易系统将对对应全额货款划拨至

卖方交易账户，同时卖方向买方转移相应数量的库存。本市场收取买卖双方的交易服务费。

第二十八条 交易商可随时查询交易数据，当日交易结束后，本市场根据交易结果和本市场有关规定对交易商的相关款项进行轧帐。

第二十九条 交易商应加强交易资金与库存管理，及时核对轧帐数据，严格执行本市场有关规则 and 规定。

第三十条 本市场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三收取交易手续费。

第七章 提货及出库

第三十一条 买卖双方成交后，本市场将在5个工作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发出货物，或由买方交易商自行提货；如买方交易商须转存在指定交收仓库的，须在成交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按照入库流程办理，按照标准缴纳仓储费。

第三十二条 商品成交后买方交易商如在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市场提出库存转卖申请的，本市场将按照注册时所留地址发货，如因地址错误造成货物丢失的，造成的损失由交易商自行承担，如地址不详，造成不能发货的，本市场将按照两倍标准收取仓储费，365个自然日仍不能发货的，本市场有权以任何方式处理货物，交易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处理结果。

第三十三条 交易商自行提货出库时还须提供：

1. 《提货确认函》（委托他人的，提供《提货委托函》）；
2. 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个人）；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盖章（企业）；

第三十四条 根据产品的保质期等特点，部分产品设置最后出库期，最后出库期后十个工作日内，所有持有产品的交易商必须完成产品的出库提货。

第三十五条 交易商出库提货时可委托交收仓库发运，也可自提。委托发运的视为对货物质量无异议；自行出库提货有质量异议的，须在实际出库前向本市场提出质量异议，由本市场指定质检部门进行检验，货物离库后视为买方对货物质量无异议。质检费用：质检结果达到卖方申报质量标准的，买方交易商承担质检费用，反之，由卖方交易商承担。货物一经发出不接受退货。

第三十六条 本市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入库、出库的业务受理时间、提货时间及相关交收费用等，具体以本市场公告为准。

第八章 风险控制

第三十七条 交易商对其在本市场成交的电子交易合同负有履行合同和承担风险的义务,交易商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市场不对交易报价和成交价格予以限制，但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防止出现利用收藏品交易进行洗钱等不法行为，本市场对异常交易价格进行监控，如发现涉嫌洗钱等非法行为的，将向反洗钱部门举报。

第三十九条 为方便交易商对商品价格的认识，本交易将对同类收藏品进行成交价格归集，并以平均成交价格编制并发布价格走势曲线，本市场认定的非正常价格不计入统计范围。

第四十条 本市场实行风险警示制度。当本市场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要求交易商报告情况、通过谈话提醒、书面警示、公开谴责、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提示价格偏离风险。由此造成的价格变动，本市场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市场可以要求交易商报告情况，或约见交易商谈话，提醒风险：

- （一）挂牌商品成交价格出现异常变动情况；
- （二）交易商涉嫌异常交易以及进行洗钱等不法行为的；
- （三）交易商涉嫌违规、涉及司法调查或诉讼案件的；
- （四）本市场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市场可以向全体交易商发出风险提示公告并冻结线下实体店（体验店）的账号，暂停一切线下实体店（体验店）合作业务：

（一）线下实体店（体验店）涉嫌虚假宣传、冒用交易所名义进行推广活动的；

（二）线下实体店（体验店）涉嫌承诺交易商利润等行为的；

（三）线下实体店（体验店）涉嫌违规代理交易商进行线上购销商品的；

（四）本市场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形。

第四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市场可以通过相关途径对有关交易商限制交易、划拨等业务：

（一）不按本市场要求报告情况和谈话的；

（二）故意隐瞒事实，瞒报、错报、漏报重要信息的；

（三）经查实存在欺诈行为的；

（四）与线下实体店（体验店）恶意串通，违规操作，对交易中心造成负面影响的；

（五）估计扭曲市场价格的；

（六）本中心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市场有权视情况采取暂停交易等措施，本市场予以官方网站上公告。

（一）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以及交易系统被非法侵入等的；

（二）出现系统、设备、互联网、通讯或电力故障等情况的；

(三) 挂牌商品出现损坏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以及被法院查封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重大情况；

(四) 集中成交价格出现严重背离市场价格；

(五) 本市场认为其他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的情况。

第四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发生，以及交易系统被非法侵入及本市场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交易，本市场可以采取适当措施或认定无效。因异常情况本市场采取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本市场不承担责任。

第九章 异常情况处理

第四十六条 在交易过程中如果出现以下异常情况之一，本市场可以采取紧急措施：

(一)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

(二) 国家政策调整；

(三) 技术故障；

(四) 本市场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第四十七条 出现上述异常情况时，本市场可以采取调整交易时间、暂停交易等紧急措施。

第四十八条 本市场将对紧急措施予以公告。

第四十九条 交易异常情况及本市场采取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本市场不承担责任。

第十章 信息发布

第五十条 本市场通过官方网站等途径发相关信息和公告。

第五十一条 本市场设立交易商诚信档案，构成违约的，除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外，本市场将在交易商诚信档案予以记录，限制或禁止其产品进入本市场交易，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交易商资格。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市场根据需要有权选择升级或更换交易系统，并有权要求线下实体店（体验店）、交易商配合本市场采取相应措施。因线下实体店（体验店）和交易商不配合造成的损失，本市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本市场对交易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更换前，将及时发布公告。

第五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的修订权、解释权属于本市场，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青岛国际橡胶交易市场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